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17号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24 级新生学籍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 [2014] 11 号)和《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电子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学历证书。

为切实做好新生入学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招

生及学籍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我校已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 2024 级新生学信网上电子注册工作。现就做好 2024 级新生学籍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2024 级学生(含五年一贯制学生)。

二、自查时间

2024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三、自查路径(二选一)

(一) 学信网 APP

手机下载学信网 APP, 使用本人身份证信息注册。

(二)学信网网页端

电脑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使用本人身份证信息注册。

注: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1, 常见问题解决措施详见附件 2。

四、自查内容

(一) 个人信息

核查字段: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学信网信息必须与本人现户籍信息(户口本、身份证)完全一致。

(二) 学籍信息

核查字段:专业名称、学号、学籍状态、预计毕业时间。

五、自查要求

(一)根据省上工作要求,新生学籍自查完成率必须100%。

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落实任务、责任到人,在规定时间内 督促学生完成自查工作。

- (二)如因学生自身原因未完成学籍自查或自查不细致,出现有学籍遗漏或学籍信息有误,而最终导致不能获得教育部网上平台认可或无法查验毕业证书,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 (三)如学生在网上不能查到本人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或发现注册信息有异常,请及时向教务处进行反馈。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1219办公室;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28-84686915。

附件: 1. 学信网、正方学籍自查操作步骤

2. 学籍自查常见问题解决措施

